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iyu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2)

**有條件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及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有條件地分別授出合共14,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合共10,160,000份購股權，惟須待接納後方可作實。

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根據其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採納)有條件地授出合共14,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予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以換取合共14,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1美元的新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接納後方可作實。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相關股份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90%。

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價：零

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14,000,000份

受限制股份單位悉數歸屬時 : 14,000,000 股
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有效期 : 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根據以下歸屬時間表，並
按要約函件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
位計劃所載條款及條件歸屬：

受限制股份 單位百分比	相關百分比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 歸屬日期
5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23港元，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市值約為17,220,000港元。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待本公司根據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由本公司股東授予董事以(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新股份的授權向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該等新股份而達成。因此，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取得有關授權後方可作實。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分別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授出購股權

以下披露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根據其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採納)有條件地授出本公司合共10,16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予若干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承授人**」)以認購合共10,160,000股股份，惟須待接納後方可作實。於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66%。

所授出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每股股份1.256港元，即下列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每股1.23港元；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256港元；及
- (iii) 每股股份的面值0.0000001美元。

所授出購股權數目：10,160,000份(持有人有權就每份購股權認購一(1)股股份)

購股權有效期：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 (i) 其中3,000,000份購股權按下列歸屬時間表歸屬：
 - (a) 第一批(購股權的50%)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二十六日期間行使；
 - (b) 第二批(購股權的25%)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二十六日期間行使；及
 - (c) 第三批(購股權的25%)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二十六日期間行使。

(ii) 其中7,160,000份購股權按下列歸屬時間表歸屬：

- (a) 第一批(購股權的25%)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二十六日期間行使；
- (b) 第二批(購股權的25%)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二十六日期間行使；
- (c) 第三批(購股權的25%)可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二十六日期間行使；及
- (d) 第四批(購股權的25%)可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二十六日期間行使。

據董事所深知，概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姚劍軍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姚劍軍先生、陳劍瑜先生、畢林先生、孫志炎先生、林加斌先生及林志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千里女士、賴曉凌先生及馬宣義先生組成。